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566號

上訴人 邵忠賢
被上訴人 邵薛園子
邵瑞珠
邵春旺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鄭美惠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然未據繳納上訴費。查，依上訴人上訴聲明，上訴人係請求廢棄第一審判決，並請求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9739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分配表，其中分配予被上訴人邵薛園子之新臺幣（下同）5,065,387元應減為零（即剔除5,065,387元），其中分配予邵秋堅（繼承人為兩造全體）之金額310,900元應減為298,211元（即剔除12,689元），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上開分配表之債權人因上訴人請求所減少之分配金額，即5,078,076元（計算式：5,065,387元+12,689元=5,078,076元）（此金額與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時之訴訟標的價額相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6,93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蔡秋明